

2023 年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三定”规定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总队及以下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共 11 个消防站，其中 2 个为国家消防站，9 个为政府专职消防站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队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33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67.76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36.79	本年支出合计	10336.7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336.79	支出总计	10336.7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201	行政运行	9967.76	9967.76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36.79	3061.79	72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3	169.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3	169.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3	169.0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67.76	2892.7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67.76	2892.76					
2240201	行政运行	9967.76	2892.76	707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23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67.79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36.79	本年支出合计	10336.79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336.79	支出总计	10336.7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236.79	3061.79	717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9.03	169.03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9.03	169.03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9.03	169.03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67.76	2892.76	7175.0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10067.76	2892.76	7175.00
[2240201 行政运行	9967.76	2892.76	7075.00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61.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26.99
[30102]津贴补贴	1034.93
[30103]奖金	878.14
[30113]住房公积金	169.03
[3011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80
[30205]水费	30.00
[30206]电费	17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8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15.00	315.00	100.00	
“三公”经费	35.00	35.0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0	3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175.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99.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00
[310]资本性支出	8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8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061.79	3061.79	3061.79				
工资福利支出合计	2126.99	2126.99	2126.99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934.80	934.80	934.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资本性支出合计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3061.79	3061.79	3061.79				
工资福利支出	2126.99	2126.99	2126.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80	934.80	934.8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275.00	7275.00	7175.00	100.00				
广州市荔湾区 消防救援大队	7275.00	7275.00	7175.00	100.00				
消安委经费	20.00	20.00	20.00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执法检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水上中队消防 艇、浮排码头维 修维护费	100.00	100.00		100.00				保障消防船、浮排码头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随时可以投入运行，减少故障停机日，延长消防船、浮排码头的使用寿命中。
其他经常性专 项支出	80.00	80.00	80.00					着力加强用于完成执勤训练、灭火救援、战勤保障等任务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建设，保障和促进灭火救援战斗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共消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全。
应急救援及消防业务费	661.00	661.00	661.00					为保障消防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基层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粤财行[2015]590 和市领导相关批示（财税[2015]260 号精神。
政府专职消防人员人员经费	6399.00	6399.00	6399.00					人员经费，伙食补贴
大坦沙消防站开办费	15.00	15.00	15.00					为做好大坦沙进驻后各项工作，保障新进驻队站的执勤工作正常进行。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33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4.18 万元，增长 9.82%，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标准提升；支出预算 1033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4.18 万元，增长 9.82 %，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标准提升。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 “三公”经费 35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1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4.99 万元，下降 33 %，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共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4631.1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4377.3 平方米，车辆 8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家电、家具、生活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 请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